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贤清

成立日期：2009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320,519.38 万元，负债 300,97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545.27 万元；2017 年青海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180,796.06 万元，净利润-67,486.39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339,862.24 万元，负债 312,96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899.73 万元；2018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2,133.53 万元，净利

润 7,353.4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 10,0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所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761,3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0.28%，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56,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04%；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705,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1.2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